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173号 1999年10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社会保险制度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拨付。现就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1月起，经办机构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人事(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核拨。其中：人员经费原则上参照现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等有关规定并考虑经办机构的实际情况核定；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根据经办机构工作需要，分别按定额和定项办法核定预算。

二、经办机构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安排。实行社会保险省级或地级统筹的地区，可以由省级或地级财政统一安排统筹区域内各级经办机构经费，也可以由省级或地级财政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对下级财政予以补助，专项用于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三、经办机构的财务管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部颁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同时废止。

四、各级经办机构不得再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或列支费用。要对 1997 年以来管理费提取及 Usage 情况进行清理。1997 年底从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已提取的管理费结余以及 1998 年底从前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中已提取的管理费结余，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经同级财政审核后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1998 年从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已提取的

管理费，除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属经办机构的合理支出外，其余部分应全额返还基金；1999 年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管理费应全额返社基金。

五、各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经办机构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同时，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经费的及时足额拨付。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